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

物资志

一九五二年——一九八五年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

物 资 志

(初稿)

主 编：李 文

付主编：陈 锐 华

吴 继 清

驻马店地区物资局《物资志》编委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序 言	1
-----	---

第 一 章

概 况	3
-----	---

第 二 章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更迭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
----------	----

第二节 主要领导人更迭	16
-------------	----

第 三 章

大事记	20
-----	----

第 四 章

物 资 经 营

第一节 物资的来源与流通渠道	35
----------------	----

第二节 物资供应的原则与对象	38
----------------	----

一 物资供应的原则	38
-----------	----

二 供应对象	39
--------	----

第三节 物资供应	41
----------	----

(一) 金属材料供应	41
------------	----

(二) 木材供应	47
----------	----

(三)	轻化建材供应	56
(四)	工业煤炭供应	62
(五)	生活用煤	75
(六)	机电设备	82
(七)	机电产品的联营	90
第四节	废旧金属回收与利用	93
第五节	开展服务活动	99
第六节	抗灾扶贫,	102

第五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0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16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34
第四节	仓储管理	150
第五节	资金保五	161
第六节	经济责任制	170
第七节	物资供应网络建设	179
第八节	机电产品报废	183
第九节	企业整顿	185
第十节	节约与节能	189

第十一节 物资体制改革	196
-------------------	-----

第 六 章

基 本 建 设

第一节 土木建设	202
第二节 固定资产	212

第 七 章

职 工 队 伍 建 设

第一节 职工教育	214
第二节 组织建设	221
第三节 行政管理	226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	229
第五节 评先表模活动	232
第六节 典型人物	237
(一) 典型人物	237
(二) 先进人物	238
(三) 市人大代表	242
后记	244

“盛世之治”必有“盛世修志”，这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优良传统。为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展示新中国成立后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特别是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百业俱兴，除旧布新，改革前进的局面。总结二十多年物资工作的成败得失，探讨物资流通的规律，为四化大业服务，我们在地委、行署和物资处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地区地方志编办的具体指导下，编写了《驻马店地区物资志》。

《物资志》编纂工作，自始至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信、驻分专以来各个时期驻马店地区物资流通情况和物资系统的全貌，从而写出物资部门是工农生产、基本建设“后勤部”的重要作用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作出的较大贡献。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发挥教育、存史和信息仓库之作用。

《物资志》的编写，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开始组织力量，收集资料。一九八六年四月开始撰写，历时半年完成初稿。在编写本书上采取横向展开，纵向叙述，纵横交织，史志结合的方法，突出经济活动和内部管理，重点反映物资部门的特点与广大职工的实践。

志书的体裁，包括志、记、传、照、图、表、录等，力求文字简练，文图并茂。依照详近略远、详独略同、古为今用的方针，侧重建局后，简述建局前，正本清源，总结经验，探寻规律，提供历史借鉴，以利今世而加惠后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曾为物资系统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处属公司、有关科室和人员积极提供资料。在这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人员较少，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机构几分几合，归属不定，历史资料散失不全，谬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驻马店地区物资局《物资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六月

第一章 概 况

驻马店地区地处豫南、属淮北平原。东邻安徽、西靠南阳、南接信阳、北连许昌。地势为西高东低，西南部为低山丘陵，中部和东北部为平原。

专员公署建于一九六五年七月，辖九县一市，即遂平、西平、上蔡、新蔡、平玉、汝南、正阳、确山、泌阳和驻马店市。全区总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675·3万人。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1142·81万亩。物产丰富，土地肥沃，盛产粮棉及油料作物，有“小粮仓”之美称。一九八三年农业总产值169625·4万元。建专前，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一九四九年仅有14家手工业作坊和小工厂，总产值不足686万元。建专后，工业发展较快，有企业1175个，职工23·5万人。八三年工业总产值57595万元。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京广铁路，公路纵横西北。全区通车总里程2959公里，为组织好全区的物资供应，打下坚实的基础。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基本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对物资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作为物资流通的综合管理部门和主要经营机构，长期组织好物资供应，满足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市场变化，显示了它的重要地位和积极作用。

物资供应工作，五十年代由商业部门或工业主管部门负责。一九六〇年五月，中央批转了国家经委设立物资管理总局。省地、县先后建立了物资供应机构，加强了计划管理，原由商业或工业部门分管的物资销售机构，大多归物资部门统一管理。在这期间，刘少奇同志曾对物资工作作过八次重要指示。从一九六二年起，物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和中央局，物资供应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分级管理”

在省物资厅的统一领导下，物资工作逐步做到“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执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一九六四年，全省按经济区划调整物资机构，西平、上蔡、遂平、汝南、驻马店等县属许昌经济区，确山、正阳、新蔡、平舆、遂平、汝南、驻马店等县属信阳经济区，信阳地区所辖县镇物资机构归信阳地区物资局领导，物资由信阳直供或中转到各县镇。当时驻马店只设一个物资转运站，隶属信阳物资局管理，各级物资部门人、财、物实行“三权垂直”领导，经营实行“收支平衡，保本微利”，银行利息由国家补贴。一九六五年七月，信驻分专，建立驻马店物资管理局，临时办公地点设在地区手管局三楼，下设三科一室，辖九县一镇物资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机构被当作修正主义路线批判，省物资厅被撤消，我区物资局被取消，所属机构和工业公司销售业务，先后移交地区工业、计划部门管理，实行产销合一，物资工作由集中管理变成了分散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物资体制发生重大变革，从理论上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生产资料与其它商品一样投入市场，参与流通，促进了城乡建设的发展。为加强对民用煤的领导，适应形式的需要，根据省政府豫政文（1983）92号文件精神，经地区行署批准，地区煤建公司由商运局划归物资处管理，各县煤建公司也划归县物资部门管理。一九八四年，为扩大经营，服务基层，建立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处此时下属：机电、建材、化轻金属、回收、生产资料、木材、煤炭九个专业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有职工952人，是建局49人的19倍多，银行贷款1031万元，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一九八一年，驻马店地区物资局根据行署（81）16号文件“关于恢复县市物资局的通知”精神，于上半年相继恢复县市物资机构，县、市属下辖：物资综合、木材、煤建、工业煤料等公司。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物资工作为适应经济建设的发展，一九八三年底，经地区批准，原地区物资局改为地区行署物资管理处。一九八四年四月，各县物资局相继改为物资总公司，由行政机构变为经济实体。全区有中小型物资企业51个，职工总数发展到3426人，物资总购进额112339万元，销售额136733万元，利润6526万元。

我区自从建立物资机构以后，各县物资部门根据上级的调拨计划和全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为我区购进大批物资，成为工农业生产的后勤部，尤其在支援地区小铁路、棉纺织厂、内衣厂、化肥厂、古城电厂等重点工程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一九七五年八月和一九八二年七月，驻马店地区发生了两次特大洪水灾害，物资战线的广大职工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斗争，全区仅七五年组织调拨水泥20000吨，油毡398000卷，木材49331立方米，钢材1130吨，大力支援了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建设。一九八三年建立地区行署物资处以来，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岗位责任制，全面进行了企业整顿，增强了企业活力，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在企业内部挖掘潜力，端正经营思想，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做到“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全体职工在处党委领导下，遵照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提高效益的精神，广泛发动群众，一方面努力完成上级交

给的物资调拨任务，另一方面千方百计的组织计划外物资。六年来，全区共购进各种钢材155727吨，工业煤炭486[·]8万吨，木材352990立方米，水泥309459吨，玻璃211566标箱，以及其它各类物资、购销额达58608[·]3万元，获利润2414[·]4万元，基本上保障了本区生产，生活的需要。

我区物资管理机构，自建立以来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机构几经合分，人员流动甚大，历经十任领导，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曲折道路，物资局在全区物资工作中，起到领导和骨干作用，为我区经济建设曾作出重要贡献。

地直专业公司七年来五项经

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物 资 购 进	物 资 销 售	盈 利	费 用 水 平	资金周转 (次/天)
1979	3722	4214	19.7	16.8	3.7/98
1980	3339.4	3826.9	100.3	14.2	3.9/93
1981	3330.2	3911.5	98	13.2	3.9/93
1982	3830.7	4507.9	114.9	12.95	4.7/77
1983	3983	5393	184.5	15.37	8/45 天
1984	5589.6	6755.8	254.4	15.24	8.8/44
1985	7662.5	7213.2	264.3	16.07	9.1/40

全区物资系统历年五项经

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物 资 进 购	物 资 销 售	盈 余 总 额	资 用 平 水	定 额 资 金 周 转 (次/天)
1965	5071.2	6307.8	17.7		
1966	9812	12035	87.7	18	
1967	12890	13333	-209		
1968	11919	12408	-112		
1969	9081	9373	19		
1970	17698	18246	-151		
1971	16400	16973	-2.6	2.25	2.3/160
1972	19978	20762	173	1.16	3.1/116
1973	16995	16995	85.9		
1974	20045	21778	228		
1975	37191	32988	301		
1976	20825	28264	-101.4		
1977	27536	27635.7	176.4		
1978	37977	41434	613		
1979	66467	82006	838	16.58	3.74/96
1980	95485	112363	1194	13.4	3 /122
1981	60473	70992	2417	14.8	3.53 /102
1982	69836	85596	3099	14.56	4.31/83
1983	87737	117336	3523	14.48	4.25/85
1984	112339	136733	6526	18.5	7.4/49
1985	158533	180380	6886	17.62	7.5/48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五年全区主要物资购进、销售情况统计表

物资名称	单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合 计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全部物资总金额	万元	5881	7191	5676	7117	6198	7129	7451	9604	9348	11205	15825	14622	56389	56868
钢材	吨	22678	23337	22487	18872	25119	27503	25575	28136	34288	33493	20083	20814	150230	151610
木材	m³	56302	53343	47712	49749	63323	55350	58138	70346	72608	67476	70738	66222	368823	362486
水泥	吨	27330	28047	44371	42187	49315	49979	57454	57252	76898	75405	76448	79520	331816	332490
玻璃	标箱	25688	24165	32269	34989	33220	32603	42358	38929	41483	45093	44560	41428	219579	217207
纯碱	吨	392	381	799	746	465	499	669	635	1078	988	832	934	4235	4183
烧碱	吨	229	174	145	130	209	211	312	221	748	811	2345	2367	3988	3914
工业煤	万吨	53.8	54.5	56	52	63	64	86	87	86	86	65	62	409.8	405.5
民用煤	万吨	58.6	57.5	59.5	61.2	70.5	63.8	53.8	59.5	58	54	74	62	374.4	357
汽车	辆	70	70	27	29	112	112	145	141	226	220	323	306	906	878
生铁	吨	2429	2520	2004	1981	1331	2397	5592	5769	8074	7983	3698	3485	23038	24135
交流电动机	台/瓩	663/6543	1925/6809	1390/6012	1519/6925	2376/14067	2039/14209	2247/11001	976/9896	1754/8842	2013/10422	2269/11895	2173/16941	16708/53350	11644/59202

第二章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更迭

第一节：机构沿革

一、建立专区前后的物资机构

一九六五年以前，驻马店的物资机构，为信阳地区的派出机构各县镇物资局，人、财、物均由省物资厅和信阳物资局统管。实行“三权垂直”领导。为了便于管理，于一九六三年，建立驻马店镇物资局。按当时经济区划，上蔡、西平两县物资局归许昌物资局管理，驻马店的物资机构为《驻马店物资供应站》对邻近几县的物资起管理和中转作用。一九六五年七月，信、驻分专，十月份正式办公，地点设在驻马店专署手工业管理局三楼。机据当时同城不设两个物资机构的精神，镇物资局与地区的物资机构合并，建立了《河南省物资厅驻马店物资管理局》，为政企合一体制。人员由信阳物资局分调，局领导由省物资厅任命。上蔡、西平、泌阳三县物资局同时划归驻马店物资局管理。

局机关下设：计划统计科、财务科、三类物资管理科，政治处、办公室、综合公司、物资仓库。下属：木材公司。其机构形式如下图。

驻马店物资管理局

局机关

政治处
 办公室
 计划统计科
 财务科
 三类物资管理科
 综合公司
 物资仓库

下属单位

木材公司：

人秘科
 业储科
 财务科
 经营处

下辖单位

汝南县物资局
 上蔡
 平玉
 新蔡
 正阳
 西平
 遂平
 确山
 泌阳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物资机构：

一九六八年底，工业供销科所经营的部分轻、化、纺产品及煤炭从工业局划归地区物资局管理。十月以后，经驻马店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物资局改为物资供应站，先后建立了木材公司革委会和《驻马店地区物资供应站革命委员会》。供应站的机构设置，除政治处为政工组外，其它基本与原物资管理局机构设置相同。六九年木材公司革委会与供应站革委会合并，归地方工交战线。其下设机构形式政办组、财务组、仓库、业务上由各专业组分管。

